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務 人 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4,1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11102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依鈞院113年度全字第9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9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聲請人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93號民事裁定，依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業如前述，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38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